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做好 2016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实施工作的函

留金发 [2015] 3113 号

有关单位：

为充分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国际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的优秀艺术人才及学贯中西的文化艺术大师，提高我国艺术教育水平及培养质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16 年将继续实施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含俄罗斯艺术类项目）。项目工作时间安排、选派办法等已在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公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选拔推荐工作

1. 请重点按照《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2. 2016 年对交互设计、时尚设计、体验设计、信息设计、服务设计等新兴设计类专业或交叉学科优先支持。
3. 请采取有效方式加强项目宣传。项目宣传材料已寄至各单位，请及时发放给相关人员，并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宣传栏等予以大力宣传。

4. 请本着以人为本、服务国家战略及学校建设原则，加强内部工作沟通和统筹协调，做好教师、学生的申请受理和选拔推荐、咨询指导。

5. 请针对项目执行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见附件3），结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派管理工作。

二、关于申请受理工作

1. 2016年项目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2016年3月20日-4月5日。请务必于4月12日前将书面公函、推荐人选名单及电子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以保证后续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按照选派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核等工作，保证推荐人选的综合素质、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所提交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请认真为被推荐人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避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不具参考价值。

三、关于管理工作

1. 请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留学人员的目标和过程管理。在人员录取后，应合理安排其学习、工作，保证按期派出；派出前组织行前集训，对其出国学习提出明确目标和要求，加强心理健康和诚信、外事纪律等方面教育；派出后请加强指导和检查，确保留学效益；制定考核办法，做好留学人员回国考核工作，保证留学效益。

2. 确保被录取人员按期派出。要及时掌握录取人员派出情况，

并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提交本年度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的，2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3. 俄罗斯艺术类项目留学候选人员需参加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 3 个月俄语强化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及日程安排另行通知。留学人员派出后，须先进行一学年俄语预科学习，通过俄方院校入学测试后再进入专业学习，预科学习时间不计入专业学习时间。

4. 请各单位加强对项目执行工作和留学效益的总结，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典型事例及对项目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通过邮件或书面材料等方式反馈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联系。

联系人：王玉翠/曹迪；

联系电话：010-66093959/3956；

传 真：010-66093954；

电子邮箱：yishu@csc.edu.cn；

俄罗斯艺术类项目联系人：张宗男；

联系电话：010-66093933；

传 真：010-66093581；

电子邮箱：zhang@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 · 100044

工作 QQ 群：32375625（申请加入时请说明工作单位、部门及姓名）

- 附件：
1. 2016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
 2. 俄罗斯艺术类项目选拔简章
 3. 项目执行中的常见问题



2016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施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旨在利用国外优质资源，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国际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的优秀艺术人才及学贯中西的文化艺术大师，提高我国艺术教育整体水平及培养质量。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面向教育部确定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教育部批准的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高校、设有艺术类专业的综合性大学、师范院校、文化部综合机构和全国各级艺术表演团体。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同时面向在外留学人员。 2016 年面向在外留学人员选拔的实施国别见附件。

第四条 2016 年计划选派 300 人。

第五条 选派对象主要为国内艺术团体/机构中的优秀中青年艺术工作者、高校从事艺术教育的教师、国内外艺术类专业优秀在校学生。

第六条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访问学者：3—12个月；博士后：6—24个月。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6—48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6—24个月。
3.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一般为12—24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3—12个月。
4. 本科插班生：3—12个月。

第七条 重点选派国内发展薄弱、与国际水平有较大差距的艺术类专业，对交互设计、时尚设计、体验设计、信息设计、服务设计等新兴设计类专业或交叉学科优先支持。

第八条 留学人员应派往艺术教育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或机构。

访问学者、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通过国内推选单位的国外合作渠道或个人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国内导师已有的国际合作渠道赴国外学习；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本科插班生主要通过国内高校与国外学校/机构的合作渠道派出。

第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

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部分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或本科插班生可提供学费资助。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符合《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类别要求

1. 访问学者：应为各单位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较大发展潜力、具有国际或全国艺术竞赛、展览（演）参赛经历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或艺术工作者；除舞蹈专业可具有中专以上（含中专）学历外，其他人员均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0 岁（1965 年 3 月 20 日以后出生）。

博士后研究申请人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0 岁（1975 年 3 月 20 日以后出生）。

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

2. 博士研究生：

国内申请人：申请时应具有硕士学位，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读硕士生或博士一年级学生，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0 年 3 月

20日以后出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仅针对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国外申请人:申请时应为国外高校或机构正式注册的留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已毕业离校的学生除外)、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年龄不超过35岁。申请时,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须出具就读院校注册证明、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申请时为在外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第二年开始计算。

3.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为国内高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5岁;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4. 硕士研究生:

国内申请人: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应具有学士学位,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硕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国外申请人: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应为国外高校或机构正式注册的留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已毕业离校的学生除外)、攻读硕士学位第一年(学制为一年的硕士研究生除外)的学生。申请时,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已获得攻读硕士学位入学通知书、免学费

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攻读硕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须出具就读院校注册证明、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申请时为在外攻读硕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硕士第二年开始计算。

5.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为国内高校全日制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学习计划，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6. 本科插班生：申请时应为就读院校的优秀二、三年级本科生，年满 18 周岁（1998 年 4 月 5 日前出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学习计划，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第十二条 申请学费资助者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优秀；拟留学单位、专业应为世界一流。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国外导师应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第十三条 外语条件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本科插班生申请时外语须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①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各语种合格标准如下：

英语(PETS5)：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18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德语(NTD)：笔试总分65分(含)以上；

法语(TNF)：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

②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③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④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

⑤参加雅思、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0分，托福8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1级，日语达到三级(N3)，韩语达到TOPIK3级。

⑥通过拟留学单位/外方导师组织的考试或面试达到其外语水平要求。

2.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申请时外语水平一般应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申请时未达到条件者，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

请。此部分人员被录取后，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相应外语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四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五条 申请受理工作委托以下单位负责（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教育部确定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985 工程”及“211 工程”建设高校负责本校人员的申请受理；文化部负责其综合机构和直属艺术团体在职人员的申请受理；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受理；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通讯录）。

第十六条 2016 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3 月 20 日—4 月 5 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按照《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申请人提交一份书

面材料交由受理单位留存。

第十七条 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进行审核，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在 4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

第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及录取工作。专家评审将主要从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单位推荐意见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另行组织面试。

第十九条 录取结果于 2016 年 5 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发放至受理单位。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条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二十一条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

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赴公证处办理签约公证手续，按要求开具《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交存保证金，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预订机票、预领奖学金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在外自费留学申请人被录取者，须回国办理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及派出手续，回国国际旅费由本人自理。自国内赴留学目的国的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由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在办理派出手续时购买。

在外应届国家公派硕士毕业生如被录取，可直接在我驻该国使（领）馆办理续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等手续，无需再行交存保证金。如需回国办理签证等手续，回国旅费及赴攻读博士学位目的国的国际旅费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如直接前往第三国攻读博士学位的，国际旅费自理。

第二十二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推选单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学业，保证按期派出。

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并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工作。

第二十三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及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二十五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复核。复核范围为正在国外学习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享受外方资助学费和生活费及政府互换奖学金的博士生暂不纳入年度复核范围），复核形式为网上在线审核。复核对象及其国外导师分别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传报告表及导师评价意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复核。通过复核的博士研究生，继续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联合培养博士生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至国内学校及国内导师，同时报有关驻外使（领）馆。

第二十六条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学习计划，按期回国。留学人员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推荐单位汇报留学情况，并提交国外留学单位的评价意见。

留学人员须认真填写《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中“留学总结及学术成果报告要点”一项，并提交国外邀请方出具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七条 本项目录取的本科插班生学习期满后，应当按期回国并履行在国内工作、学习两年（以下简称服务期）的义务，在服务期内可以出国留学，但是服务期顺延计算；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再次出国留学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回国服务期顺延；以上人员按期回国后，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亦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附：2016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在外留学人员选拔的实施国别
美国、加拿大、古巴、日本、韩国、新加坡、泰国、以色列、南非、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捷克、德国、法国、瑞士、比利时、奥地利、荷兰、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瑞典、丹麦、挪威、芬兰、英国、爱尔兰、匈牙利、塞尔维亚

注：本办法中的日期和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俄罗斯艺术类项目

一、简介

根据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经教育部批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于2002年设立中俄艺术类人才联合培养项目（简称俄罗斯艺术类项目），旨在借鉴俄罗斯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及丰富的教育资源，培养我国内紧缺的音乐、美术、舞蹈等领域专业人才。

二、实施范围

教育部确定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教育部批准的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高校，设有艺术类专业的综合性大学、师范院校和文化部直属艺术团体或综合机构。

三、选派计划

1. 选派规模：30人/年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18-24个月（含一学年俄语预科学习）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为36个月（含一学年俄语预科学习）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为48个月（含一学年俄语预科学习）

3.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以音乐专业为主，同时选派少量美术专业（主要是现实主义画派）、芭蕾舞专业及表演类专业。

(1) 音乐类作曲专业不再选拔作曲理论研究方向；

(2) 美术专业、舞蹈专业不再选拔攻读硕士学位人员；

(3) 美术类不再选拔应用艺术专业（室内装饰、艺术设计等）；

(4) 表演类专业不再选拔攻读 ассистентура-стажировка 人员。

4. 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的学费、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含一学年俄语预科学习费用及预科学习期间的奖学金）。

四、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其他条件

应为各单位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具有国际或全国艺术竞赛、展览（演）参赛经历的优秀中青年艺术工作者。其中，

访问学者：除舞蹈专业可具有中专以上（含中专）学历外，其他人员均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0周岁。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具有学士学位，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0年3月20日以后出生）。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0年3月20日以后出生）。

五、申请办法

1. 申请时间及方式

国内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2016年3月20-4月5日登录国

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相应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受理单位须于2016年4月8日前将推荐公函、推荐人选名单及本项目规定的作品材料（一式一份）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提交的其余纸质申请材料由受理单位按规定留存。

2.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委托各受理机构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211工程”建设高校人员的申请，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其他人员的申请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3. 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请按照《俄罗斯艺术类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请登录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自行查询）准备申请材料。

六、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于2016年5月份公布留学候选人员名单及俄方拟录取院校情况。

七、语言培训

留学候选人员需参加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的一学期俄语强化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及日程安排将在录取后另行通知。留学人员派出后，须先进行一学年俄语预科学习，通过俄方院校入学测试后再进入专业学习，预科学习时间不计入专业学习时间。

八、对外联系及派出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委托驻俄使（领）馆教育处（组）协助留学候选人员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最终留学单位以驻俄教育处（组）落实结果为准。凡未按期派出或未被俄方录取者，不再安排派出事宜。

留学候选人还需按照俄方拟录取院校要求准备对外联系材料（语言培训期间统一组织填写），并于5月底提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并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转交俄方。俄方一般于7-8月通知录取结果。凡未获俄方院校录取或未按期派出者，不再安排派出事宜。

2. 被录取人员应按计划派出，不得擅自放弃留学资格。派出时间一般为9-10月，具体派出日期以俄方通知为准。

3. 留学人员派出前需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

九、咨询方式

联系人：张宗男

联系电话：010-6603933

传真：010-66093581

E-mail：zhang@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十、申请及选派程序

步骤	时间	程序	具体内容
1	2016年3月20日-4月5日	申报	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申请人进行网上报名，并向相应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单位负责审核并统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	4月-5月	受理、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驻俄教育处（组）反馈俄方拟录取院校情况。
3	5月	公布留学候选人员名单	公布留学候选人员名单及拟录取院校情况，发放俄语培训通知。
4	5月-7月	语言培训	留学候选人员按通知要求参加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的一学期俄语强化培训。
5	7月底	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按俄方拟录取院校要求准备材料，并按时提交，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提交俄方。
6	7月-8月	公布最终录取结果	俄方将最终录取结果通知中方，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发放录取材料，留学人员开始办理派出手续。
7	9月-10月	派出	留学人员按规定的时间派出。

附件 3：项目执行中的常见问题

1.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的选派对象既包括教师也包括学生，但部分学校没有明确的主管部门，或校内缺乏统筹协调，造成实际工作中只受理教师的申请而不受理学生的申请；
2. 学校的宣传工作需进一步加大力度。有的学校未能将项目通知下达到所有相关院系，存在有意向申报的教师和学生不了解项目和项目要求，盲目申报或错过申报时间；
3. 学校应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准备和申报过程加强指导。部分申请人未按要求准备外语成绩、外方邀请信等申请材料，导致材料审核阶段未通过。
4. 部分单位对在外的留学人员缺乏定期联系和管理，未能及时配合驻外使领馆和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留学人员做好国外管理工作。
5. 回国考核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各单位应加强对回国人员的成果考核，确保留学效益。